
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
辽 宁 省 财 政 厅

辽发改收费〔2022〕288号

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我省  
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  
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省公安厅：

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降费减负工作部署，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并考虑我省考试成本和费用等实际情况，决定降低我省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全科目收费标准。其中，A1、A2、A3、B1、B2、M、N、P准驾车型考试每人次由560元降为500元；C1、C2、C3准驾车型考试每人次由560元降

为 460 元；C4、C5、D、E、F 准驾车型每人次由 400 元降为 170 元。各项考试科目具体收费标准随考试科目调整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新增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（C6）考试，收费按附件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三、各科考试不合格者，免费补考一次。补考仍未合格需重新申请考试的，按该科收费标准 50%收取。

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，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有效。保持成绩期间，不得另行考试并收费。

四、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。各执收单位应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非税收入票据。各地发改、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，确保降费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对执行日期前已缴纳考试费涉及退费的，各执收单位应按参考人员意愿，统筹协调做好退费工作，真正做到便民、利民、惠民。

附件：辽宁省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

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



附件：

## 辽宁省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/人次

准驾车型	科目一	科目二	收费标准		备注
			道路驾驶技能	科目三 安全文明驾驶常识	
A1、A2、A3、B1、 B2、M、N、P		280	150		考试科目内容、合格标准按照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）规定执行。 C6仅参加科目二和科目三中的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。
C1、C2、C3、C6	40	260	130	30	
C4、C5、D、E、F		60	40		

说明：科目一：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；

科目二：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；

科目三：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；